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9選舉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候選人

一、要求市府擴大四區 "都市計畫" 整編,並加速老舊房屋都更,以縮短瑞芳等四區的城鄉差距。

三、要求市府盡速完成瑞芳運動公園新建以及配置相關軟硬體設施,讓民眾有良好運動空間。

農、漁民生計,並維護漁港區居民安全。

四、活化四區老街與改變傳統市場型態,並要求市府鼓勵創生產業進駐,以促進社區改造與地方風華再現。

九、督促市府加速三貂隧道整治,並闢建自行車道,連結荷花季、山藥季活動,以活絡雙溪區觀光產業發展。 十、要求市府持續擴大舉辦平溪區天燈節活動,並加速推廣環保天燈研發,以創造觀光與環保雙贏。

二、督促市府重啟瑞芳第二工業區的可行性評估,以解決廠商進駐土地取得的問題,並進而活絡產業經濟,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五、要求市府增設關懷據點,並落實長照計畫,以讓長者能有所照養。同時為減輕年輕人家庭負擔.督促市府應加倍興建公托中心與強化褓

七、瑞芳等四區擁有兩個漁會、兩個農會,並各有特色發展。為提升偏遠地區農、漁業福利,要求市府擴大編列預算與補助,以照顧廣大

八、反對重啟核四,督促市府要求台電於原廠區發展綠能產業以及興建反核四博物館,並鼓勵創生產業進駐,促進貢寮、雙溪區經濟發展與

六、解決上班族通勤問題,除繼續爭取跳蛙公車行駛外,並要求市府補助計程車,在偏遠地區成立"小黃公車"以解決民眾行的問題。

號次		姓名	李仁林	性別	男	學 歷	台北縣瑞芳鎮瓜山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縣新莊鎮新莊國民中學畢業。	號次		姓名 出 年月日	謝簡 53年12月01日	性別	男	经	
1		出 生年月日	48年12月02日	出生地 推薦之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2				出生地推薦之黨	新北市 中華民國國政 監督聯盟	學歷歷	瑞芳高工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經歷	瑞芳鎮新山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 理事長。瑞芳鎮第16、17、18屆 里長。瑞芳區第1、2屆里長。瑞芳 區第1、2屆里長联誼会会長。後備 幹部訓練班336期結業。革命實踐 研究院89年班結業。	政見	一、爭取四區免費巴士增加行駛路線及班次,讓鄉親行的問題更為便利。 二、爭取端平雙賈四區普設U-Bike,並可甲地借乙地還,以利休閒觀光。 三、爭取台北客運恢復行駛1577南港至福隆線(經汐止、暖暖、十分、雙溪、賈寮),以利本區域聯外大眾交通運輸。 四、要求政府重視區域均衡發展,推動本地區多元產業進駐,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以遏止人口外流。 五、極力督促政府調整本地區土地使用編定及檢討都市計畫,並合理放寬舊有房屋整修規定,以實現居住正義。 六、雙溪河、基隆河整治及山溝、坡地防護等工程應積極辦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要求政府增加老人、婦女、幼兒及殘障弱勢者的福利與照顧,建立溫擊和諧的社會。 八、促請市府加強輔導及協助農漁會產品推廣,並增加農漁民肥料、油料費用補貼。 九、加強婦女及新住民職訓、就業媒合與微型創業輔導。 十一、落實員警編制、爭取義警消、警察志工經費。 十一、落實員警編制、爭取義警消、警察志工經費。 十二、為避免瑞芳、平溪、雙溪、賈寮偏鄉四區幅員遼闊、民意遭漠視,主張增加一席市議員。						1.中華世界大同幸福勞動聯盟創黨主席。 2.第二屆新北市議員候選人 3.一貫道駐南美洲宏法16年 4.民國一百年回國,推動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基礎之憲政改革主張監察委員民選、推動醫療改革、合作經濟,使台灣成為世界身心靈健康中心。 5.數千場次會議,文宣二十餘萬份	政見	1. 為了落實中華民國憲法之精神:「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監察委員應直接民選,並且擴大編制至3000人。 2. 應由3000名監察委員聯合包含協會、基金會、家長會之所有理監事、組織構成「監督輔政系統」,其責任為監督政府和民意代認輔導幫助百姓之所有一切生活之所需,讓台灣成為幸福和諧的島嶼。再創台灣政治及經濟奇蹟。 3. 「監督輔政系統」之經費應由民間公益慈善捐款抽取5%為「監督輔政基金」。慈善捐款也能夠因為有監督而發揮更大功用。 4. 以「監督輔政系統」之經費應由民間公益慈善捐款抽取5%為「監督輔政基金」。慈善捐款也能夠因為有監督而發揮更大功用。 4. 以「監督輔政系統」監督國家預算開銷,使總預算節省10-15%,並監督使國營企業賺錢,如此老人年金提高至12000元。 5. 由監督輔政系統尋找方法恢復瑞濱海水浴場,找民間團隊認養而完全開放免收門票,並成為示範而逐一恢復台灣所有景區。 3. 依據憲法,百姓應擁有「複決權」,所以應立法制定三層次「公投」之提案門檻,分為最高級(例如變更領土主張)、高級(何國家產業民營化)、一般級(例如廢除死刑、開放毒品、變更家庭組織),一般級公投應每年選5-10法案交與百姓公投複決。 7. 應恢復立法委員選舉為「複合選區制度」,因為「單一選區制度」每一選區只能選一人,所以造成候選人只考慮以各種除謀手擊對手,演變成政治惡門、群組對立、世代分裂。同時應以正確方式舉辦選舉,若於複合選區中應選立委5人,選民能夠於所達選人中圈選自己認為最好的5位候選人,如此所有候選人都會良性競爭,而不會惡門。 3. 總統候選人應將所有預計任用之內閣名單公布在選舉公報,重要閣揆10-20人皆應附上政見,百姓投票選的應該是治國團隊,算學時就知道候選人之團隊將會如何治國,內閣官員等於也是民選,直接對選民負責,如此才有可能讓國家進步,而不是選一個之後,任由他依選舉功勞、政黨及家族利益,以酬庸及個人喜好方式封官封侯,尤其錯誤的是總統一人任用大法官,再以幾個宣代替正常民主政治之上議院,以釋憲方式要求立法院立法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戀婚姻合法國家。這種變相的獨裁方式不可取,因為目前監察委員制度不良,否則總統和大法官都應被監察委員彈劾。 9. 應提撥30億元作為獎金,請學術及民間團隊研究恢復腎臟功能之方法,使8萬多名洗腎患者脫離苦難,節省450億洗腎				
號次		姓名 出 年 日	林裔綺	性別	女	- 學 - 歴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學位								
3			57年04月26日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推薦之 黨	民主進步黨										



1.致理專科學校畢

2.新北市議員顏世雄服務處主任 3.瑞芳分局警察志工中隊長

4.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學分班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 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	属里別 所屬鄰別
中心 長泰路18之2號 貢寮里	寮里 全里
中心 嵩陽街41之4號 龍崗里	崗里 全里
校區 内寮街 5 5 號 吉林里	林里 全里
活動中心 徳心街 1 1 之 1 號 雙玉里	玉里 1-12
田寮洋街44號 雙玉里	玉里 13-23
福興街25號	車里 1-9
中心 馬崗街31之6號 福連里	車里 10-16
東興街35號 福隆里	全里 1-7, 18-22
·動中心 福隆街 6 0 號 福隆里	全里 8-17
龍門街74之1號 龍門里	門里 全里
(P中心) 延平街 1 0 號 真理里	里里 1-9
養教室) 延平街 1 0 號 真理里	里里 10-22
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里里 1-7, 14-16
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里里 8-13
中心 丹裡街16之12號 美豐里	豐里 1-11
雞母嶺街7號 美豐里	豐里 12-21
中心 和美街35之2號 和美里	美里 1-12
龍洞街 1 之 9 號 和美里	美里 13-21
民活動	民活動中心 丹裡街16之12號 美豐雞母嶺街7號 美豐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35之2號 和美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